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 0509 破 12 号

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洪武路 29 号。

负责人：赵传标，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成，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刃，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
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大谢村）。

法定代表人：王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 29 日，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下称东方资产公司）以被申请人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巨诚高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巨诚高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同日，本院予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院向巨诚高新公司直接送达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权利通知书。巨诚高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东方资产公司申请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吴江分行）多次向巨诚高新公司发放贷款。后因巨诚高新公司出现大量被诉案件，农行吴江分行依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巨诚高新公司发出贷款提前到期的通知，

并要求巨诚高新公司归还贷款本息,但巨诚高新公司未予理睬。嗣后,农行吴江分行与东方资产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刊登了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农行吴江分行将对巨诚高新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公司。经查询全国法院文书裁判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巨诚高新公司涉及大量金融借款合同被诉案件、并已三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故巨诚高新公司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特请求对巨诚高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巨诚高新公司设立于2012年11月2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2016年12月15日,本院作出(2016)苏0509民初14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巨诚高新公司归还农行吴江分行借款本金5000万元并偿付相应欠息。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巨诚高新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2016年12月22日,农行吴江分行将其对巨诚高新公司享有的包括上述债权在内的本金数额为6.25亿元的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公司。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东方资产公司受让的部分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且巨诚高新公司未予清偿,应认定巨诚高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东方资产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巨诚高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巨诚高新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

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且已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本案中巨诚高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故应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章 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沈 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